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發佈的紀律處分聲明(「聲明」)，涉及對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因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持續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事宜提供諮詢，為期兩年，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及季黎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歧先生、許榮華女士及周茜茜女士。